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
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
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
四、 结论意见.....	9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智信精密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IPO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2022年5月12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本所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本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本所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补充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致：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282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后，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部分事项进行更新，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更新和补充，前述文件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

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6 日

#### （二）监事会

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6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8 日

#### （三）股东大会

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结论意见

综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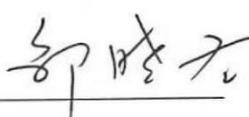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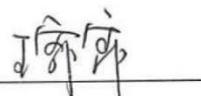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冯成亮

经办律师： 

邹晓冬

经办律师： 

王霏霏

2023年 5月 8日